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錦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錦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件
06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187號

被 告 王錦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巷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錦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5時50分許，在黃瓊瑤所管領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全聯福利中心彰化進德店，趁該店人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味丹洽洽香瓜子1包，得手後，藏放在所著長褲左方口袋，未經櫃台結帳，即逕自離去。嗣黃瓊瑤發覺遭竊報警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瓊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錦國經傳未到庭，惟其於警詢時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瓊瑤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全聯福利中心113年8月14日16時7分許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監視器影像照片、現場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味丹洽洽香瓜子1包，雖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支付告訴人黃瓊瑤價金新臺幣59元，有上開全聯福利中心113年8月14日16時7分許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足憑，是此部分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林 俊 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 青 屏